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74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境部函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5007422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422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附環境部公告修正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7月21日環部循字第1156012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公告內容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郭庭瑜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30511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